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4, 107, 2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92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百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密志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3, 796, 360	99. 8977	264, 500	0. 0869	46, 400	0. 0154

- 2、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3, 602, 260	99. 8339	457, 600	0. 1504	47, 400	0. 0157

- 3、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3,787,260	99.8947	272,700	0.0896	47,300	0.0157
-----	-------------	---------	---------	--------	--------	--------

4、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3,789,660	99.8955	270,300	0.0888	47,300	0.0157

5、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3,682,560	99.8603	401,500	0.1320	23,200	0.0077

6、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3,553,560	99.8179	510,400	0.1678	43,300	0.0143

7、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3,348,260	99.7504	713,900	0.2347	45,100	0.014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661,510	91.6499	401,500	7.8938	23,200	0.4563
6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4,532,510	89.1137	510,400	10.0349	43,300	0.851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5、议案 6。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海涛、王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